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映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0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輝於民國110年2月1日晚間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時，因不滿遭行駛在後由告訴人吳國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按鳴喇叭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前開道路上，以「靠北，叭三小」、「幹你娘雞掰」等不雅之言語公然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1年2月17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映佐